

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比办法（试行）

（2019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依据

为鼓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本科生的教育管理，依据校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美术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符合相关奖项评选基础条件的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适用奖项

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十佳大学生、马云卓越师范奖学金、亚思优秀学生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REACH 励志奖学金、福慧奖学金、励学奖学金、孝廉奖学金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二章 评选细则

第四条 评选方式

（一）评选方式为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围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群育等五个模块，共分为思想品德、学业、科研竞赛、社会工作和实践、公益、文体、现场答辩等七项内容。

（二）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依据不同的奖项要求在总分占比不同（如下表所示），总分=思想品德+学业+科研竞赛+社会工作和实践+公益+文体+现场答辩。

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比办法（试行）

序号	奖项	思想品德	学业	科研竞赛	社会工作和实践	公益	文体	现场答辩
1	国家奖学金	15%	20%	25%	20%	5%	5%	1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困难生）	20%	20%	20%	20%	10%	10%	0
3	省政府奖学金	20%	30%	20%	15%	5%	10%	0
4	经亨颐奖学金	15%	20%	25%	20%	5%	5%	10%
5	十佳大学生	15%	20%	25%	20%	5%	5%	10%
6	马云卓越师范奖学金（师范生）	15%	20%	25%	20%	5%	5%	10%
7-1	REACH 励志奖学金（道德风尚）	30%	20%	0	10%	20%	10%	0%
7-2	REACH 励志奖学金（创新创业）	10%	10%	40%	20%	10%	10%	0%
8	叶圣陶奖学金（师范生）	10%	30%	30%	20%	5%	5%	0
9	励学奖学金	10%	40%	20%	10%	10%	10%	0
10	福慧美国“赵氏廷芳”奖学金	10%	30%	15%	15%	10%	10%	10%
11	福慧达利奖学金	10%	30%	20%	20%	10%	10%	0
12	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	10%	20%	30%	20%	5%	5%	10%
13	亚思优秀学生奖学金	10%	30%	25%	20%	5%	10%	0
14	楼柏安奖学金（困难生）	10%	20%	25%	15%	15%	15%	0
15-1	孝廉奖学金（道德风尚）	40%	20%	0	10%	20%	10%	0
15-2	孝廉奖学金（师范技能）	10%	20%	45%	10%	5%	10%	0
15-3	孝廉奖学金（科研创新）	10%	10%	50%	10%	10%	10%	0
16	三好学生	20%	30%	15%	15%	10%	10%	0
17	优秀学生干部	15%	25%	5%	40%	5%	10%	0

第五条 评分细则

思想品德、学业、科研竞赛、社会工作和实践、公益、文体、现场答辩等七项内容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合计 100 分）

内容	等级		分数	备注
思政表现 (20%)	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	优秀	100	按照综测基本素质等级确定
		良好	80	
		合格	70	
	其他同学	优秀	80	按照综测基本素质等级确定
		良好	70	
		合格	60	
个人荣誉、文明班级、五四团支部等班集体荣誉 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寝室集体荣誉 (80%)	国家级		100	1. 省、市、校依次递减 25 分，“十佳”类另加 10 分，院级不加分。 2. 集体类荣誉获奖，班长、团支书、寝室长等负责人加满，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3. 不包含奖学金荣誉。 4. 同一种（类）荣誉就高加分。 5. 满分 100 分。

（二）学业（知识水平，合计 100 分）

1.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2. 知识水平按以下公式计算：知识水平分=本人学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学期（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3. 重修课程的学分绩点应在考试结束后计入学生个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4. 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5. 经亨颐奖学金、十佳大学生、马云卓越师范奖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参看下表。

内容	等级	得分	备注
知识水平分 (50%)	本人当学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当学期（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奖学金 访学 (50%)	国家级最高奖	20	1.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其余奖项递减则分数递减最高奖的五分之二，如校二等奖学金为3，三等奖学金为2。 2. 可累加。
	省级最高奖	10	
	校级最高奖	5	
	第二校园经历（交换生、出国访学）	10	

注：奖项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要求时间范围内。（下同）

（三）科研竞赛

内容	等级	得分	备注
学科竞赛 (80%) 论文(美术作品)发表、宣读 专利申请	国家及以上最高奖	100	1. 竞赛项目参见《2016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教〔2017〕30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师大教〔2017〕31号）》。 2.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3名参照一等奖，4-6名参照二等奖，7-8名参照三等奖。（下同） 3.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其余奖项递减则分数递减最高奖的四分之一。 4. 学校思政论文竞赛列入此项。
	省级最高奖项	80	
	市级最高奖项	60	
	校级最高奖项	40	
	一级以上期刊、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省级专业展获奖	100	1. 期刊定级参看《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2015版》；专业展览定级参看《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论文在国内各级学术研讨会上发表并拥有宣读证明，国家级加60分，省市级加30分，校级加10分。
	二级期刊、入选省级专业展览或市级专业展获奖	60	

	一般学术期刊、入选厅级专业展览、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30	
	出版具有正式刊号的书籍	60	
	发明专利	60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0	
科研立项（20%）	国家级以上科研立项	100	1. 项目负责人加满，其余作者按照合作排名加分。 2. 项目顺利结项，按照优秀、合格的评定等级，分别可加立项分的 1/2/、1/4。
	省级科研立项	80	
	市级科研立项	60	
	校级科研立项	40	

注：1、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或作者排序）排名顺序，二人合作成果：排名第一*60%，排名第二*40%；三人以上合作成果：排名第一*50%；排名第二*30%；排名第三*20%；第四及以后*20%加分。

2、同一类型项目、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如有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一次；

3、发表论文、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4、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分数减半；

5、科研、竞赛成果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学年内；

6、同一级别获多次加分，最多计 2 项分数；

7、特别条款：获得一类竞赛（专业展览）国家级最高奖项或打破学院在该项竞赛（专业展览）上的记录，此项按照满分计算；

8、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

（四）社会工作、实践（合计 100 分）

内容	担任职务或级别	分数	备注
社会工作 (60%)	团委、学生会、新闻中心等校院学生组织负责人（主席团、主任团）。	90	1. 考核优秀加满，良好、一般，分别递减 25 分。 2. 兼多职就高加满，第二项职务减半加分，第三项不加分。 3. 其他社会工作可参照相应级别计算得分。 4. 满分 100 分。
	班长、团支书。 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 社团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新生学长等。	60	
	其他班委。社团其他干部、校院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等。	30	
内容	立项级别/获奖级别	分数	备注
社会实践 (40%)	市级及以上	50	1. 获奖加分按照省、市、校级依次递减 20 分。 2. 获奖奖项最高奖加满，其余奖项，递减四分之一。 3. 项目负责人可加满，团队成员减半加分。 4. 立项非重点项目减半加分。
	校级重点	30	
	团队/个人获国家级奖项	100	
	实践报告获国家级奖项	100	
	有自主创业（工商局注册登记）	40	

（五）公益（合计 100 分）

内容	时数	分数	备注
志愿服务 时数 (义工时数)	[75, + ∞)	100	1. 参加学院组织的捐钱、捐物者，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奖励分数超过 5 分者仍按 5 分计。 2.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 10 分。 3. 不足 15 小时的，依次递减，不足 5 小时的此项为 0 分。 4. 志愿时数按照学年（年）计算，大学期间的平均志愿时数即每学年（年）平均时数。
	[60, 75)	90	
	[45, 60)	80	
	[30, 45)	70	
	[15, 30)	60	

（六）文体（合计 100 分）

内容		分值	分数	备注
体质体能 (40%) (大一、大二得分依据体育课成绩和体测分数，大三、大四依据体测分数)	体育课成绩	[95, 100]	100	不足 75 分的，依次递减，不足 60 分的此项为 0 分。
		[90, 95)	90	
		[85, 90)	80	
		[80, 85)	70	
		[75, 80)	60	
	体测分数	[95, 100]	100	不足 80 分的，依次递减，不足 60 分的，此项为 0 分。
		[90, 95)	90	
		[85, 90)	80	
		[80, 85)	70	
内容		等级	分数	备注
文体活动 (60%)		国家级最高奖	100	1. 获得相应级别奖项最高奖获得相应分数，其余奖项递减则分数递减最高奖的四分之一，入选按照最低奖项分数减半加分。 2. 入选各类年鉴不加分。 3.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4. 同一作品多次入展、获奖，就高加分。 5. 在各级报刊发表文章等同于各级别的最高奖，不足一个版面，减半加分。
		省级最高奖	80	
		市级最高奖	60	
		校级最高奖	40	

注：文体活动包括参加校运会、学校体育运动（不含校运会）、学校文化项目评比，各类非科研目录中的展览、作品征集、知识竞赛，等等。

（七）现场答辩（合计 100 分）

1. 答辩评审小组（5-8 人）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

2. 申请人就所申请奖项或荣誉称号，进行 5-8 分钟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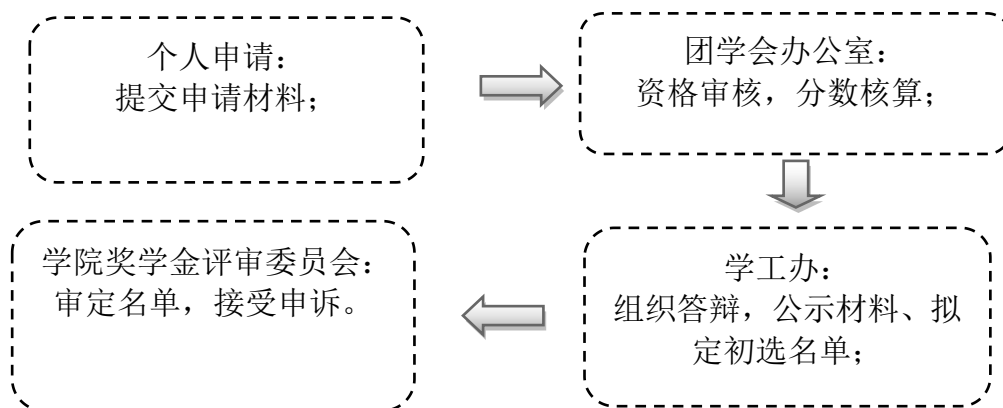
并现场回答评委提问。

3. 评审团根据申请人的表现，进行打分。

4. 对学院做出卓越贡献者可酌情加分。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六条 评选流程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3 月正式试行，此后开展的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皆参照此办法。

第八条 难以确定的成果类型和级别，难以确定的奖惩项目和档次等问题，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所有加分情况都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佐证材料如下：

相关荣誉、获奖、证书、证明等原件、复印件；网站公示页打印；报纸、刊物原件、复印件；等等。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美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